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却人以夕前核计	服務機關	1.副縣長
申報人姓名 郭蔡文	加入 7分 7次 1朔	19X 177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呂保琇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桃 地號	園市桃園段	武陵小段 014	5-0023	2,343	10000 75	分之	郭蔡文	2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)	信託	前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柳 建號	園市桃園段	と武陵小段 0	1720-000	103.80	全部		郭蔡文		2個月內賣出		
桃園縣桃 建號	國市桃園科	と武陵小段 0	1645-000	3,456.45	10000 75	分之	郭蔡文		2個月內賣出		
桃園縣桃 建號	園市桃園科	战武陵小段 0	1647-000	260.04	10000 399	分之	郭蔡文		2個月內賣出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m. 番 夕 1	- 46 pr	股		文 票	面	價	*5		管理或		或	處		分方		備	註		
/X	股 票	名	稱	<i>I</i> IX ₹	八示	凹	7貝	初共	信託前所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· MAI	āI.	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郭蔡文

通知日期:099年11月18日